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在长沙地区的项目开拓，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棕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吴敏东

（三）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517 号红星大厦 B 座 15 楼 1519 房

（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五）持股比例：100%

（六）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七）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

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棕宇，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开拓当地业务，而且由于公司已收到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的招标代理机构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PPP 模式）”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5 亿元。该全资子公司将作为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该项目的合同签署及具体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